

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培养

“腾飞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海事大学，夯实人才强校战略基础，通过遴选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，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、脱颖而出，为学校培育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能力强、发展潜力足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“腾飞计划”每年选拔 5 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（截至申报年度的 12 月 31 日，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，女性不超过 37 周岁）作为培养人选，宁缺毋滥。
2. 选拔原则：公平选拔、德才兼备、择优资助。
3. 基本条件：
 - (1) 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。
 - (2) 具有博士学位，入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 - (3) 围绕海事特色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。教学效果优良，学术能力较强，团队协作精神显著。

(4) 教学效果优良，最近一年内至少有一门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（部门）排名前 50%，且不能有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（部门）排名后 10%。

(5) 近三年来科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（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，下同）：

理工类：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。发表本学科 A 类学术成果 5 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 2 篇为 A1；或至少 1 篇 A0 类学术成果。

人文社科类：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。发表本学科 C 类学术成果 5 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 2 篇为 A 类；或至少 1 篇 A0 类学术成果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4. 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由学校统一择优选拔。程序如下：

(1) 一般于每年 9 月启动，申报人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“腾飞计划”候选人申请表》，学院（部门）初审后报人事处。

(2) 学校师资培养工作小组组织评审，提出初选名单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(3) 经公示后，正式公布培养人选名单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5. 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的培养周期为三年。

6. 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的培养和管理以所在学院（部门）为主。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要成立由党政领导、团队负责人、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培养和管理工作小组，培养人选依托所在团队的科研任务或者教学任务，与团队负责人共同制定培养计划。培养人选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双向目标责任书》，并按期完成责任书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同时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要为培养对象聘请相关领域国内外高层次专家作为学术导师，指导和帮助其尽快成长。

7. 学校对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发放专项津贴，标准为每人 100,0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培养过程中，专项津贴总额的 70%按月发放，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后，一次性发放剩余的 30%。

8. 优先支持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进入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（四大计划）。

9. 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以下基本任务：

（1）熟练讲授一门课程，培养期最后一年该门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（部门）排名前 30%，且不能有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（部门）排名后 10%。

（2）符合申报国家“优秀青年基金”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“启明星计划”“上海市领军人才”“上海青年拔尖人才”“曙光计划”等上海市人才计划年龄条件的培养人选，须每年主动申报。

(3) 培养期内获得国家“优秀青年基金”或上海市人才计划（启明星计划、上海市领军人才、上海青年拔尖人才、曙光计划等），或取得下列成果至少两类，且学术成果原则上应与学校航运、物流、海洋重点领域特色相关：

①作为负责人申报并获批国家级课题 1 项及以上，或新增纵向课题(项目)到账经费 60 万元(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)以上。

②对理工类学科培养人选，发表 A 类学术成果 5 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 2 篇为 A1；或者至少发表 1 篇 A0 类学术成果。对人文社科类学科培养人选，发表 C 类学术成果 5 篇及以上；或者至少发表 2 篇 A 类学术成果；或者至少发表 1 篇 A0 类学术成果。若编著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著/译著（译著仅适用于外语专业）1 册（个人排名前 2，且完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），可折算 2 篇 A 类（理工类）或 C 类学术（人文社科类）成果。

③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（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除外）、课程建设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 1 项；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获得 C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 1 项；或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学校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作为主要参编者（排名前二）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；或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10. 入选“腾飞计划”教师在培养期第二年年底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进行中期考核，中期考核由学科专家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后作出评价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培养即终止，不再发放剩余专项津贴。

11. 培养期满后由学校组织期末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优秀者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奖及相关竞争性选拔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12. “腾飞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如有违纪违规、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培养计划即时终止，并全额退回已发放的全部专项津贴（税前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3.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经学校师资培养工作小组讨论后，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1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